

心窗  
片羽

## 鮰肺汤

□尹画

唐鲁孙在《唐鲁孙谈吃》里,专门开了一篇幅写了鮰肺汤,题目叫《调羹犹忆鮰肺汤》。

调羹犹忆鮰肺汤,这题目起得颇拟人化。吃东西这回事,调羹和筷子的功能其实差不多,相当于“二传手”,味道“仅此过了一下”而已。可能因鮰肺汤味道着实鲜美,所以调羹也对鮰肺汤念念不忘吧。

但这七字题目并非唐鲁孙首创,乃是三原于右任所写的一首七绝里的最后一句。

这七绝是这么写的:“夜光杯醉郁金香,冠盖如云锦石庄;我爱故乡风味好,调羹犹忆鮰肺汤。”

关于右老(于右任先生,世人尊称右老)和鮰肺汤的传闻是:某日,右老游玩苏州,途经木渎,在一家“石家饭店”吃了碗苏州特产鮰肺汤。店老板说木渎镇会做鮰肺汤的有多家饭店,唯独他家的鮰肺汤最为美味。原因在于他家摘除鮰鱼的苦胆有妙招,不会弄破。木渎所产的鮰鱼逆水跳跃,所以肺囊发达,鱼肺左上方有一只拇指大小的苦胆,若技术不过关,苦胆就会被弄破,汤的味道就大打折扣了。二来,他家汆汤用的不是鸡汤就是顶好的高汤,所以鮰肺汤是他家的招牌菜。

于右老一尝,果然味道鲜美,于是欣然为鮰肺汤写下一首七绝。

对没有吃过鮰肺汤的我来说,自然是分辨不出口感的好与坏。于我而言,更重视的是尝新的好奇心。去岁夏天我去苏州游玩时,晚餐时点了几道苏式菜,西瓜鸡、松鼠桂鱼、鸡头米、手剥河虾仁、薄荷小方糕……鮰肺汤也在其中。

汤端上来一看,清澈见底。沉在汤下的是白色的鮰鱼肉,浮在汤上的是红色的鮰鱼肝(俗称鮰鱼肺),汤里还点缀着一点青菜和扁尖。喝下几口,味道尚可,但也没达到令人惊艳的地步,也许如今好吃的美食太多,味蕾的快乐阈值变高了。

周末,老书重读,再次读到唐鲁孙的鮰肺汤,暗自心想,是不是应该专程去木渎石家饭店尝一次呢?网上查到百年老字号石家饭店仍在木渎营业,饭店里裱有一张相框,摘录的是这样一首七绝:“老桂开花天下香,看花走遍太湖旁,归舟木渎犹堪记,多谢石家鮰肺汤”,落款亦为于右任。

七绝竟有两个版本?到底哪个版本是准确的?一时有些懵懂,网上继续搜索,显然,后一首七绝流传更广。

于是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测。唐鲁孙文里提到的七绝,会不会是他自创的?尤其第三句“我爱故乡风味好”,看起来似乎真非于右任所写。

辛亥元勋于右任是陕西三原人。三原,是陕西咸阳市下辖县。三原县的县名,得名于境内有“三原”:孟侯原、丰原以及白鹿原。所以,假如右老题写“我爱故乡风味好”,应该更适合推荐其故乡三原的美食,而木渎并非他的故乡。

但如若这首七绝系唐鲁孙自创,似乎可以解释得合情合理。唐鲁孙30多岁就迁居台湾,谈吃的美食文系作者晚年的回忆之作,所以唐老在海峡那头写下“我爱故乡风味好”,于情于理是不是反而能解释得通?

不管怎样,我得找个时间去木渎尝尝石家饭店的鮰肺汤了……

露水里的天堂  
任步珠

## 温柔的呼唤

□朱朱

高妹看到兔子第一眼就喜欢得不行,抱在手里摸了又摸。虽然兔子还不到两斤重,但行动敏捷,放在地上就毫无顾忌撒开了欢儿地奔跑,四个爪子震得地板咚咚直响。嘴里发出呼噜噜的声音,仿佛狮子出发前的吼叫。

兔子不是一只兔子,是两个月大的小猫。它跑起来像极了一只兔子,神奇的是,每次唤它咪咪,一点儿反应都没有,叫它一声“兔子”,它会很快回头凝视。想要一只猫的愿望由来已久,但迟迟没有行动。瞻前顾后怕不好养、怕麻烦、怕有味道、怕家里会到处是毛。Jeff说,太讲究的人家,最好不要养宠物。他们家自从收养了柯基小五,虽然配了高级空气净化器和自动扫地机,但是家里狗毛仍随处可见,狗玩具上全是小五的口水。为了给幼年小五营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,冬天暖气一直开,夏天冷气一直开,客厅一直焚香祛味。小五除去专业狗粮以外,还有零食和罐头,定时补充维生素。没过多久小五便被顺利地养成了一只“胖猪”,奔跑起来地动山摇。

这些年做事越来越失去了果断,纠结得厉害。从纠结猫的品种到性别,再到家人属相合与冲,学习看猫

的几条基本原则,才知道好多看上去差不多的猫,因为有一丁点毛色上的区别,有没有围脖,居然价格差了好远。最后抱了一只不起眼的蓝猫回来,居然神气到令人吃惊。

我从来不知道原来猫也可以像狗一样你到哪儿它就跟到哪儿,仿佛还能听懂人类的语言。当它不知好歹要往暖气片上纵跃时,你高声呵斥,它居然就放弃了,然后喵叫两声。这只兔子最动人的声音不是喵叫,而是清晨看到高妹时发出的哼哼唧唧的声音。或是晚上入睡前放入笼子,但它还不想睡,会一边哼哼一边把两只前爪伸出笼子来摸高妹的手,祈求再多玩一会儿。至于喵星人都会的一些常规,更是玩得炉火纯青,玩自己的尾巴不亦乐乎、一个球也自己玩得不亦乐乎,假如高妹手持一根羽毛,它会站起来伸出爪子挠个没完。

因为家里有了一只叫兔子的猫,我失去了很多读书、看电影的时间,一早起来就铲屎,到家就得把它放出来遛遛,它在你裤腿边亲昵地蹭来蹭去,不得不抱起来,撸一撸、逗一逗。感慨一下那一小团毛茸茸温暖的小东西如此可爱,不知不觉时间就流逝了。

玉兰  
一瓣

最近在读梁晓声的小说,平铺直叙的风格质朴而柔软,对人心的渗透却是极强。他最擅长描写人与人之间的往来,不像严歌苓般一步一议观点频繁,极少数总结性的语言都如缓缓清泉般自然而然。他写过这样一句话,大概的意思说两个人相处会失去更多的自我,但会生出另一种强大的力量。人与人是这样,人与其他也是如此,不管这个其他是动物还是读书或是跑步之类的东西。

昨天带兔子去洗澡打针,在不熟悉的环境里被吓得惊慌失措,刚剪过指甲仍把爪子伸出肉垫去挠宠物店里帮它洗澡的人。后来拧不过,被抓着把毛吹干,睁圆的眼睛居然慢慢湿润,高妹见了心疼不已。

有一位哲学家说过,人和世界上各种人与事发生关系的方式,真正决定了一个人的价值。建立与世界的联结是打开心灵最重要的方式。从最初的懵懂到热烈的理想主义再到功利的实用主义,从对外界的好奇到封闭自己的真心,不是因为质的改变,而是被浮躁催生的虚幻短暂地迷失了。那只叫兔子的猫,渺小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温柔的呼唤,而后你内心的怜悯、真心、诚挚突破重围奔涌而出,蔓延了整个世界。

岁月  
流金

## 大自然的选择

□汤凯燕

“人为什么会死呢?”经常想起爷爷这句话。那时他自知离死亡不远,生活在不安恐惧中。

同父母回老家看被风刮伤的房子。家具摆设,仍是爷爷生前模样。照片压在玻璃下,有我们,也有不知道哪些亲戚家的胖娃娃。抽屉中遗留着爷爷书写的笔记、处方、老花镜等。忽然被虚无感包裹,一个人就这样没了、消失了,只有物品记录着曾经来过。

当然,还有我们这些血缘后代,证实存在。

孕育生命是物种延续的本能与要求。但若人类不会死,也不会老,将发生什么?科幻剧《爱、死亡和机器人》第二季第3集探讨了这个问题。

剧中人类突破死亡限制,永葆青春,达到永生。这时未来生命成为威胁,是潜伏对手。因资源有限,现在的人想要永久占有这片土地,势必会阻止新生命诞生。剧中用“it”指代孩童,警察出动,格杀勿论。

剧中警察在某一刻忽然对身边一切产生怀疑,他活着如同行尸走肉,失去意义。相当于舞池始终这样一群人旋转,无人退场。没有惊喜、没有意外,人们疲惫冷漠,所有事情都不急着去做,有的也不需要做,时间无休无止。

警察触到了女童的手,看她咿咿呀呀懵懂地玩着游戏,他不自觉露出微笑。最后他为保护女童枪杀了同伴,也迎接了自己的死亡。

《上载新生》这部剧使人类有了另一种选择。这是关于死亡的二元论,人类身体会衰老、会死亡,那可不可以使意识永存?将意识信号注入电脑,在虚拟空间生活,并可与现实中人继续保持情感沟通与交流。这样人类可以不用畏惧死亡,也不担心所爱的亲人会离开自己。

不过电视剧发出疑问,电脑信号是人类吗?永生是祝福还是诅咒?将意识装进网络,是否是另一种形式的终身监禁?谁来关注电脑中一个程序的孤独与痛苦?

秋季落叶沉入地面,春天幼嫩新叶生长。

这是大自然的选择:尊重生命与规律,体面退场。